栾川县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教基〔2024〕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激发高中学校办学积极性，促进我县高中教育健康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栾川县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社会考生。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严格实行属地招生政策，即地处县域的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

三、招生办法

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然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阅卷、网上录取。

（一）报名

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平台”)进行志愿填报。

（二）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 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3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4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三）志愿填报

**考生在中招考试之前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志愿分为三个批次，即第一批志愿、第二批志愿和第三批志愿。1.第一批次：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考生可填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2.第二批：栾川县实验高中、栾川县中等专业学校（综合实验班，计划招录普通高中学生100名）、栾川县第二高级中学。考生可填报三个志愿，也可不填报。3.第三批：栾川县朝阳中学（民办）。考生可填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所有考生在“是否同意调剂”一栏须填写自己的意见，方可保存填报信息。调剂意见不影响录取结果**

（四）考试

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原则上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等级划分比例为 25%、35%、35%、5%，其中D等级（非不合格等级）不超过5%，等级划分范围与招生范围一致，成绩等级作为学生次年中招录取的参考依据（报考普通高中均需达 C 等或以上）。英语听力考试采用U盘播放，各考点要配备相关设备。今年中招考试时间为6月22日-24日，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24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1）。

我县2024年按照体育100分、实验操作30分及信息技术考试15分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值。2024年中招成绩总分值为745分。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五）阅卷

全县中招阅卷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全部采取网上阅卷。县教体局普通中小学教研室负责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搞好培训，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阅卷队伍管理。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县教体局将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学生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高中招生平台”。

（六）录取

**1.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在“高中招生平台”上进行，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考生报考志愿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县教体局将结合本地普通高中学位和招生计划数量，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

**2.招生计划**

根据市教育局今年分配到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有关要求，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计划招收新生1500人，栾川县实验高中计划招收新生900人，**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综合实验班）计划招收普通高中新生100人，**栾川县第二高级中学计划招收新生160人，栾川朝阳中学（民办）计划招收新生500人。各高中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既要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招生计划，又要禁止超计划招生。

**3.统招生的录取。**录取顺序按照志愿设置规则，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

（1）7月20-30日，县普通批次录取;8月3-6日，全省统一集中补录;8月20日前全省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录取期间，每一批次录取结束后48小时，考生可登陆“高中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2）达到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仍未被录取的，可根据征求志愿，进行补录，征求志愿学校信息将通过栾川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模块和“栾川教育”微信公众号适时发布。

**4.分配生的录取**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薄弱初中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市教育局2024年中招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2024年我县分配生录取比例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栾川县第一高级中学）统招计划数的55%，招收名额为825名，依据各初中参加中招报考的人数，将分配生名额按比例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初中（具体办法另文下发）。初中学校分配生名额未完成的，接收分配生的高中学校空缺计划转录统招生。审查资格时，出现不符合条件的分配生，学校名额不再递补。

各初中学校要在录取分数线公布后，将本校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经县教体局审核盖章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如有学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县教育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初中学校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初中学校下一年度分配生指标。

（七）学籍注册

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将自动生成学籍号，视为预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其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不能再报考其他高中学校，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八）相关政策

**1.严格控制中考政策性加分**

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对所有申请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其资格经学校和县教体局审查、相关管理部门协查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符合规定者，报考普通高中按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2)实施。同一考生若符合多项照顾条件，只享受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照顾，不得累计计算。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照顾录取政策外，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减照顾项目。要确保真正符合条件的考生切实享受到照顾政策，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骗取照顾资格的现象发生。

符合普通高中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填报志愿的同时需进行网上政策性加分的申请，申请完毕后还需向所在学校交验相关的佐证材料，逾期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者，未在网上申请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作为照顾对象。同一考生若符合多项照顾条件，只享受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照顾，不得累计计算。甄别照顾对象，把握政策性加分标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对待。凡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均要在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2．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

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 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县教体局将加大管理和考核力度，并根据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上年招生情况和近年来管理规范程度核增或核减招生计划。

**3．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

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

**4.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

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由县教体局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x(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普通高中招生是教育系统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落实中招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采取有效措施，周密组织，妥善安排，理顺管理体制，提高工作效率，维护中招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各学校要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细化考试应急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强化引导，理性填报志愿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放弃中考。严禁限制学生或取消学生中考报名资格。在考生填报志愿时，要充分体现志愿的“自愿性”，要由考生本人填写，学校和老师不能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家长也不能包办代替，学生志愿填报后，由学校负责打印，考生和家长确认签字后不得更改。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安全保密，确保万无一失

要认真做好中招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同时，要切实做好试卷及档案材料的保密工作，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监控，积极采取现代化手段提高阅卷质量，确保考试的公平性。

（四）加强监管，严肃招生纪律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抢挖、签约、圈占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今年我县将继续坚持将招生政策、计划、程序、办法、结果和考试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示的原则，接受监督。分配生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和办法以及拟录取名单等要在校内张榜公示。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学习，准确理解和掌握中招政策，将中招文件精神宣传到每一个考生和家长。要选聘责任心强、办事公道、业务熟练的人员参与中招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县教体局将加强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以及普通高中录取等工作的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校所在乡镇中心学校、县教体局投拆，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答复。教育纪检部门要全程参与，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要及时处理。

（五）落实制度，保证工作圆满顺利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市、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学籍管理费、捐资助学费等。

县教体局依托“高中招生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县教体局将与各学校签订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见附件3），经校长签字盖章后报县教体局。参与阅卷、综合素质评定、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并采取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为了让考生认真学习并全面了解中招政策，遵守中招工作的相关规定，各学校要与学生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由学校统一上报县教体局。

（六）搞好宣传，营造和谐氛围

招生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社会的稳定，各学校要认真宣传中招有关政策，特别是要重点宣传招生方式及政策变化，增强工作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对中招改革的理解和广泛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学校要重视招生宣传，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禁止发布虚假信息。不经县教体局批准，各高中学校一律不得进入生源学校干扰教学秩序。各招生学校要做好服务工作，设立招生服务窗口，公布招生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各初中学校要召开家长会等专题会议，利用多种形式，将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位考生与家长。考生和家长要仔细阅读相关资料，了解政策，慎重选择。

附件：1．2024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2．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栾川县2024年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

 4．栾川县2024年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1

2024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科目 | 分值 | 备注 |
| 6月22日 | 上午 | 8:20—10:20 | 120分钟 | 语文 | 120 |  |
| 11:10—12:00 | 50分钟 | 历史 | 50 |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
| 下午 | 15:00—16:00 | 60分钟 | 物理 | 70 |  |
| 16:50—17:40 | 50分钟 | 化学 | 50 |  |
| 6月23日 | 上午 | 8:20—10:00 | 100分钟 | 数学 | 120 |  |
| 10:50—11:50 | 60分钟 | 道德与法治 | 70 |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
| 下午 | 15:00—16:40 | 100分钟 | 英语 | 120 | 笔试100分，听力20分。 |
| 6月24日 | 上午 | 9:00—9:50 | 50分钟 | 生物 | 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
| 10:40—11:30 | 50分钟 | 地理 |

附件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一、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二、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高中的，照顾10分。

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五、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

六、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七、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3

栾川县2024年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做好2024年中招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各有关学校向上级领导、社会各界、全县人民群众承诺如下：：

1. 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
2. 不到生源学校进行招生宣传，不参加社会机构举办的招生说明会或宣传会，招生宣传时不诋毁、攻击其他学校。

三、学校及教师积极指导学生选择报考志愿，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报考意愿，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四、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的“十项禁令”，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不违规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不违规超计划招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不违规收费。

五、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县教体局的统一安排下，做到规范、有序，不擅自做主或自行改变中招政策和工作程序。

在招生工作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接受县教体局作出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诚信责任人（校长）： 学校：

年 月 日

附件4

栾川县2024年考生诚信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2024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一、我报名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件及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二、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县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三、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四、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六、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